

· 专题研究 ·

秦至西汉畴官身分与职役

郑伊凡

摘 要：秦、西汉时期明确称为“畴官”的职业身分有史、卜、祝、司御等十几种，一般具有世袭身分，对畴官的培养从学童阶段开始，以父子相传和师徒相授两种方式为主。畴官在傅籍时须通过官方考核，通过考核者则由官府摊派其专业领域内的职役，服役时间随技能水平和年龄高低等因素各有等差。从历史发展脉络看，秦、西汉时期的畴官可被视为周代世官世禄与学在官师的体制瓦解后，世袭身分在一些特殊技能职业领域内的延续。职业对社会身分的区分，以及国家对专业技能者实行不同于一般编户民的特殊管理体制，具有跨越时空的普遍性。

关键词：秦汉 畴官 官制 特殊职役 世袭身分

唐代陆贽在评论租庸调法时曾言：“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①在货币经济不发达、雇佣劳动尚未普及的古代社会，“役”是任何民众都无法逃脱的奉仕王权的方式。具体到个体而言，因其所属社会阶层不同，对国家提供的“役”各有差别。历代王朝都需要专门的技术劳动者在一些特定领域维持国家运作。提供专业技术的服务者因为特别受到国家重视，常被列入不同于一般编户民的平行制度下管理，往往具有世袭传承和依附于官府的身分属性。特殊职技群体的起源甚早，章太炎论周礼时称：

^① 《新唐书》卷 52《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354 页。

“周官三百七十有余品，约其文辞，其凡目在畴人世官。”^① 周代社会世官世禄、学在官师，特殊职技者不过是各领域内世官制的一种，其身分并不特别。郡县制的推行和秦汉官僚制度的建立标志着血缘的解纽和一定程度上的职业流通，^② 但在一些专门的知识和技术领域内，仍维持相当程度的世袭传承和特殊管理方式，具体到秦汉时期则以“畴官”身分为集中体现。

“畴官”在传世史籍中仅数次出现，根据《史记》《汉书》及其旧注记载，学界过去一般认为“畴官”专指执掌占卜、星历的太卜和史官。随着秦汉简牍资料不断发现与公布，与畴官相关的文献渐次累积，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尚显不足。^③ 本文汇集相关资料，围绕畴官的定义与范围、培养与考核以及畴官的服役方式和身分属性等方面展开讨论，以期加深对秦、西汉时期畴官身分及相关制度的认识。

一、“畴官”的定义与范围

太史公在《史记·龟策列传》的开头，追溯卜筮之官的源头及其在汉初的流传情况：

至周室之卜官……及孝惠享国日少，吕后女主，孝文、孝景因袭掌故，未遑讲试，虽父子畴官，世世相传，其精微深妙，多所遗失。^④
这是“畴官”在传世文献中首次出现，从上下文语境看，指执掌卜祀的太卜之官，沿袭周代父子相传的传统。与“畴官”含义相近的还有“畴人”，

① 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章太炎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85页。

② 有关周秦之际封建郡县之变和秦汉官僚制的建立，参见管东贵：《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纽为脉络》，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85—112页；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65页。

③ 对单一畴官身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卜、史和乐人，将“畴官”作为整体来看待的研究尚不多见，基于传世文献的研究主要有路宝利《中国古代职业教育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中的相关章节，李均《西周“畴学”述略》（《汕头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基于出土资料的新近研究有王彦辉：《秦汉时期的“更”与“徭”》，《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李洪财：《说先秦两汉文献中的畴人》，冯闻文：《身份秩序、技艺文化与同代群：秦汉〈傅律〉的再阐释》，“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暨中国先秦史学会第十二届年会论文，湖北武汉，2023年9月。

④ 《史记》卷128《龟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24页。

见于《史记·历书》与《汉书·律历志》。如《史记·历书》在述及执掌天文历法的史官时，说周王室东迁以后：

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

《史记集解》引如淳注：“家业世世相传为畴。”《史记索隐》引孟康注：“同类之人明历者也。”^①可知“畴人”与“畴官”类似，均指执掌“文史星历”等特殊专业知识的职官。清代阮元编撰《畴人传》，汇集上古至嘉庆年间两百多位专精天文、历法和算学的学者，正是对这一传统认知的赓续。^②受传世文献及其旧注所限，今人对畴官的认识一般只限于史卜星历之官。《汉语大词典》“畴官”词条：“世代相传的专业性官职。特指太史之类的历算官。”^③以“太史之类的历算官”释“畴官”当是《史记》的影响。

其实畴官的范围并不限于此。清人王鸣盛针对《汉书·律历志》中的“畴人子弟分散”评论：“乐官亦曰畴人，则不必定属治算数者矣。”^④谈泰作《畴人解》一篇，遍引古籍并对旧注加以辨析，申述“畴”为“世代相传”之意，^⑤认为凡世代相传之业皆可称畴人，非专指历数之人，习诗、礼、乐

① 《史记》卷26《历书》，第1258—1259页。《汉书》卷21上《律历志》的记载与之类似：“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973页）

② 冯立昇主编：《畴人传合编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③ 《汉语大词典》第7卷“田部”，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第1407页。同卷另有“畴人”条载，“古代天文历算之学，有专人执掌，父子世代相传为业，称为‘畴人’。亦指精通天文历算的学者”（第1406页），与对“畴官”的解释几乎一致。

④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11“畴人”，黄曙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17页。

⑤ 李洪财指出，“畴”字本身并无“家业世世相传”之义，参见《说先秦两汉文献中的畴人》，第238—239页。旧注显示，“畴”字本指田间分界，引申为划定界域的范畴、类别，因而“畴”字在先秦典籍中多训为“类”。如《尚书·洪范》“九畴”（《尚书正义》卷12《洪范》，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87页），《战国策·齐策三》“夫物各有畴”（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增补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583—584页），皆以“类”训“畴”。“畴官”之“畴”，最初或指同一类专业技能者各从其类，近乎《荀子·劝学》中所说的“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物各从其类也”（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劝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7页）。“畴官”可能本指不同领域内各有专长技能的人。而占卜、历算等专门之学适合以世代相传的方式传承其职技，文献流传过程中逐渐代入“世代相传”的理解。

者亦包含在内。^①另外,“畴官”一词中的“官”表示其职能及“官有”之身分属性,反映了《国语·晋语》中“工商食官、皂隶食职”的制度背景,即特殊专业技能者隶属并服务于官府之意。^②在周代世官世禄和学在官师的制度背景下,世代执掌专业技能的人服务于王室与各级贵族并任其“官”,^③秦汉的官僚体系建立之后,这类专职之学集中于一些特殊领域,畴官的范围才逐渐固定下来。

畴官不限于文史星历之人,但具体包含哪些人,传世文献并未给出清晰答案,张家山汉简的发现为深入理解畴官提供了契机。《二年律令·傅律》规定不同爵位之人,其子应在不同年龄段傅籍,第364—366号简提到:

不更以下子年廿岁……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皆傅之。公士、公卒及士伍、司寇、隐官子,皆为士伍。畴官各从其父畴,有学师者学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夭乌,皆以为罢癃。^④

《傅律》规定,畴官之子在傅籍时应依从父职,呼应了传世文献及旧注中的“世代相传”之意。同时说明其训练不限于代际承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当由学师进行教育培训。整理小组引前述《史记·历书》中的如淳注,“家业世世相传为畴。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学’”,以“世业”释“畴”。^⑤简文耐人寻味之处在于,《傅律》主要涉及不同爵位的人免老、其子傅籍的年龄规定,末尾处忽然提到畴官的问题,如果将这里的畴官理解为《史记》中的太卜之官,稍显突兀且让人费解。此外,传世文献中存在和《傅律》这部分内容相关的记载,如《史记·项羽本纪》记刘邦与项羽的荥阳之战:“汉王间往从之,稍稍收其士卒。至荥阳,诸败军皆会,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史记集解》引如淳注曰:

① 谈泰:《畴人解》,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学林类”之《清代畴人传》,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3—6页。李洪财也认为畴人不专指“明历知星”之人,而是统称,参见《说先秦两汉文献中的畴人》,第243页。

②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1《去强》,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页。

③ 关于“畴官”在秦汉之前发展演变的追溯,参见李均《西周“畴学”述略》(《汕头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路宝利《中国古代职业教育史》中的先秦部分。

④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34页。本文所引用出土文献释文一般用宽式,个别需要讨论的字词除外,下文不另外出注。

⑤ 《史记》卷26《历书》,第1258—1259页。

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内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汉仪注》“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①

如淳注的重点是解释“傅”，其文本结构和二年律令《傅律》类似，都是先说傅籍年龄，再论及畴官，然后是罢癯的条件，“畴官”在两处文本的脉络下都很难被理解为卜筮星历之官。如淳注和《傅律》之间的细微差异也值得重视，按照如淳注，傅籍年龄是23岁，但正如《二年律令·傅律》规定，西汉初年不同爵位的人，其子傅籍年龄不同，有20岁、22岁和24岁三个等级，并不存在23岁傅籍的说法，学界一般认为“年二十三傅之”可能是汉昭帝以后的调整，^②应当是傅籍年龄和爵位脱钩之后的规定。有关畴官的记载，为何常与傅籍联系在一起？如淳注中所引《汉仪注》提示我们，《傅律》主要涉及的人群其实是以“正卒”为主体的。或许正是着眼于此，吕思勉论秦汉军制时，引《国语·齐语》中齐桓公与管仲的对话：

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是故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

① 《史记》卷7《项羽本纪》，第324页。如淳注所引《汉仪注》的内容，部分见于《汉官六种》：“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孙星衍：《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81页）冯闻文和李洪财通过比较如淳注和《傅律》，对这两段文本分别提出新的校订意见，认为如淳注中的“畴官”应改为从下句读，即“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笔者认为这一意见可从，理由如下：“年二十三傅之”应当是汉昭帝以后对一般编户民傅籍年龄的新规定，而一般编户民并不需要“傅之畴官”。本文认为畴官与各爵位等级的人并列出现在《傅律》中，恰恰凸显了这一群体和一般编户民在傅籍时可能分别编列的规定。此外，李洪财据《傅律》对如淳注提出了补释和校正意见，冯闻文调整了《傅律》的部分简序，各有洞见，详见李洪财：《说先秦两汉文献中的畴人》，第238页；冯闻文：《身份秩序、技艺文化与同代群：秦汉〈傅律〉的再阐释》，第305—306页。需要注意的是，如淳注所引律文与《傅律》或有共同的制度背景及史料来源，但两则文献关于傅籍年龄记载的差异则显示其时空环境已有所变化，未必出自同一条律令。无论如何，把这些材料放在一起互相观照能带来更全面的认识。

② 有关傅籍年龄在秦及西汉年间调整的探讨，参见陈伟：《新见简牍与秦至西汉早期的傅籍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3本第4分，2022年，第705—728页。畴官在西汉初年的傅籍年龄可能是20岁，详见本文第二节。

畴，世同居，少同游。^①

吕思勉据此申说：“所谓畴官者，即轨长、里有司、连长、乡良人、军帅；各从父畴，犹言仍隶其父之伍耳。”^②以战国文献描述的军队各级士卒首领来定义“畴官”，虽未必符合秦汉时期实情，却更契合二年律令和史籍旧注中以士卒作为主体探讨傅籍和畴官之间关系的文献语境。^③类似语境还见于《文献通考·兵考》：“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畴官。给郡县一月而谓更卒，复给中都一岁谓正卒，复屯边一岁谓戍卒。”^④此处的畴官同样无法理解为《史记》中所指的卜筮星历之人，而应视为和“正卒”身分并列的一类人群。就通过傅籍获得服役的法定身分而言，畴官和士卒有相同的制度背景。在周代世官制背景下，各行各业原本大都以世袭方式代际嬗继，即《管子·小匡》中所说的士农工商之子常为士农工商。^⑤不只太卜之官，《周礼·天官冢宰》中所列的诸多职官如祝、御、医等，在周代本来都是供职于王室和各阶层贵族的专职人员，既是“官僚”也是“家臣”。随着世官制瓦解和秦汉官僚体系建立，一些专业技术性（如卜、祝）和实用性（如医、御）较强的职业，被秦汉国家继续以世代相传的方式管控，以便特殊技能的传承与发展及国家的管理与役使。这些专业领域逐渐构成秦及西汉时期的“畴官”。

综合以上辨析，本文认为“畴官”是在世官制瓦解和爵制泛滥之后，逐渐集中于少数几类专业性和实用性较强的特殊职业。至于秦、西汉的“畴官”具体包括哪些领域，《二年律令·傅律》并未给出完整界定。近年来相继刊布的几批出土文献，特别是岳麓秦简和张家山 336 号汉墓竹简等分别提到几种畴官的具体名称，拓展了学界对这一群体的认识。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第 486 号简记载：

畴尸、菑御、杜主乐皆五更，属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 年，第 237 页。

②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676 页。

③ 冯闻文指出：爵位在五大夫之上的人无须比地为伍，若畴为比伍之意，那么五大夫爵位之上的人是无父畴可从的，参见《身份秩序、技艺文化与同代群：秦汉〈傅律〉的再阐释》，第 307 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49 “兵制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482 页。

⑤ 黎翔凤：《管子》卷 8《小匡》，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01—402 页。

更，践更大祝。

“畴尸”，整理者注为“专业任某些神之尸者”，可以理解为专业任尸主之畴人。“茜御”，整理小组注引《说文》“礼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为茜，象神歆之也”，^①将“茜御”视作一个整体，释为执行此祭礼的专业职人。三类人的执掌均与祭祀有关，因而同属太祝。李立提出应当把“畴”与“尸”分开理解，笔者赞同，但他同时认为“畴”指“明历者”。^②如前所论，“畴”本身并不专指星历之术，世代相传之业皆可称“畴”。不过这一读法提示我们，简文开头的“畴”并不是“尸”的专门修饰语，而应涵盖其后的尸、茜、御和杜主乐等身分，和《史记》中的卜祝、星历同属于上古的史官和术数知识传统。^③《史律》将三种参赞祭祀的专业人员并列而统属于太祝，其服役方式也不同于一般编户民，应当同属于畴官。这一解读可以从新近公布的张家山336号汉墓竹简《功令》得到验证，《功令》21号令文记载：

秦（奉）常书言，史、卜、祝、尸、茜、御、杜主乐，治綈（驛）、治綈（驛）佐，宰、宰监，治豢皆畴。祝治綈（驛）、治綈（驛）佐、秘，爵颇五大夫，当以令罢。罢官或少不足以给事，及颇不欲去畴，请勿罢。^④

《功令》将“尸、茜、御、杜主乐”并列，明确称之为畴官，确认《史律》中的“畴”不应仅指“畴尸”，而应涵盖此后几种畴官身分的推测是正确的。另外，《功令》的整理者把“茜”和“御”分开来读，专司驾车的“御”作为畴官（或即“畴司御”）已多次见于出土文献，茜则指祭礼中灌鬯酒者，《二年律令·史律》中的茜和御也应分开理解。治驛、宰、治豢等则是首次作为“畴官”出现，王玉推测他们属太宰所辖，主祭祀用牲，秘指转

①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304—305页。

② 李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畴尸”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2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③ 有关史职的起源及其演变，参见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3卷《原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32—140页。有关数术方技知识体系的起源与分类，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上编《数术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

④ 释文及注释见荆州博物馆编，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上册，第109页。对应图版见荆州博物馆编，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下册，第21页。

移君主灾异的秘祝。^①至于“罢畴”的原因，黄浩波指出是因为这些畴官爵高而官卑。^②

职业世代相承在上古时期是普遍现象，“以事为氏”、“因职为氏”的传统即由此而来。^③除史、卜、祝、尸、茜、御之外，传世及出土文献中常见的还有“乐人”，^④《汉书·礼乐志》中记载“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⑤乐人常以家族为单位服务于公家。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十七记载了“乐人讲”被误判为黥城旦，后又被免为隐官，^⑥其中“乐人”的称谓与士伍、城旦并列，应是官方认可的法定身分。该案例还提到，乐人讲在案发时曾“践十一月更外乐”，这一服役方式与《二年律令·史律》中史、卜、祝的践更方式类似。^⑦长沙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记载“出田二顷六十一亩半”为十几位乐人提供免租田，李立分析是长沙国对从事公职性服务乐人的优待措施，^⑧体现乐人身分的官有属性。

除史、卜、祝和乐人外，岳麓秦简中还有“畴吏”，见于《岳麓书院藏秦简（伍）》：

令曰：吏及黔首有赀赎万钱以下而谒解爵一级以除，[及]当为疾死、死事者后，谒毋受爵，以除赀赎，皆许之。其所除赀赎[皆许之其所除赀赎]过万钱而谒益[解]爵、[毋受爵者，亦许之，一级除赀赎毋过万]钱，其皆谒以除亲及它人及并自为除，毋

① 参见王玉：《张家山 M336〈功令〉“廿一”小识》，<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3.html>，访问日期：2023年9月8日；董云香：《秦汉秘祝源流考论》，《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

② 参见简帛论坛“张家山汉墓竹简（336号墓）《功令》初读”帖10楼黄浩波的发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extra=page%3D1&page=1>，访问日期：2023年3月16日）。

③ 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宗族社会的延续》，《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96—435页。

④ 《汉书》卷93《佞幸传》，第3725页。

⑤ 《汉书》卷22《礼乐志》，第1043页。

⑥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359—363页。

⑦ 学者进一步将乐籍制度上推至秦汉时期，参见姚小鸥、王克家：《“外乐”与秦汉乐官制度》，《文艺研究》2015年第8期。

⑧ 李立：《西汉时期乐人公职服务问题考论——以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为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21年第3期。

过三人。赀赎不盈万钱以下，亦皆〔许之。其年过卅五以上者，不得解〕爵、毋受爵，毋免以除它人。年皖老以上及罢癯不事从皖老事及有令终身不事、畴吏解爵而当复爵者，皆不得解爵以自除、除它人。^①

本条秦令规定，吏及黔首可以通过解除爵位偿还官方债务。不过，秦代对以爵偿赀有着严格细致的规定，如年过45岁者不得解爵为他人除债，年在皖老以上及因罢癯而不事者，^②以及因特殊诏令而被免除终身劳役的人，都不得解爵以自除或除他人。这应当是因为年高者更有可能通过赐爵等方式累积相对高的爵级，同时因为年龄或其他条件被减免服役的人，也更有能力和意愿通过解除自己的爵级为他人除债。官府为保障足够多的可役使劳动力，遂从制度层面限制上述人群解爵以免费的机会。

该条秦令又重出于《岳麓秦简（柒）》第一组第0378/25—0476/32号简，两卷简文的内容可以互相补充释正。对比发现，上引《岳麓秦简（伍）》中的最末一句，在第7卷中作：

畴吏解爵而当复畴者，皆不得解爵以自除、除它人。^③

卷5中的“复爵”在卷7中作“复畴”。查“畴”字在《岳麓秦简（柒）》中的两个字形都比较清晰，分别为、，文字释读并无问题。而《岳麓秦简（伍）》释为“爵”的字，因处于简首而有部分磨损，字形比较模糊。同支简中另有较为清晰的“爵”字，字形作。对比可知，《岳麓秦简（伍）》中较为模糊的“爵”字，字形大致走势及疏密程度与倾斜度，都与《岳麓秦简（柒）》中的“畴”字形更为接近。再就文意看，如依整理者读为“爵”，《岳麓秦简（伍）》中的“畴吏解爵而当复爵”一句含义不明，令人费解。若改读为“畴”，则全句是说：原先属于畴吏的人如果在解除爵位之后需要重新从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113—115页。下文简称“《岳麓秦简（伍）》”，其他批次简的称引方式亦仿此，不另出注。整理者指出，“皆许之其所除赀赎”是衍文（注89，第156页）。

②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第407号简：“皖老各半期爵徭员。”参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46页；李学勤：《银雀山简〈田法〉讲疏》，深圳大学国学研究所主编：《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86年。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22年，第70页。

事畴事，便不能以解爵的方式免除自己或他人的债务。结合前文所引张家山336号汉墓《功令》21号令文的规定，西汉初年也不允许爵位高过特定级别的人继续从事畴官工作，即“爵颇五大夫，当以令罢”。也就是说，爵位高过一定层级的人如果解除自己的爵位为他人除赘，同时自己又能重新符合任畴官的资格，就有可能利用这一制度一举两得，牟取个人利益。从行政成本角度看，两种情况都是官府不希望发生的，故而秦令禁绝之。到了西汉初年稍微宽松，也仅在“少不足以给事”和“颇不欲去畴”情况下，为之开通特例。无论如何，该条秦令的用意在于不因执行此法令允许解爵除赘而影响当事人的身分状态，“畴吏”应是“畴官”身分的一种，可能属于世代为吏者。

在以上几种畴官身分之外，《岳麓秦简（柒）》第一组编号为044/0402的简文中出现一组新见畴官名称：

十九年八月辛丑，丞相请：恒以傅时试畴司御、医、鼓人、执剂、鬲骚医之新傅，不中试者，夺[畴]令戍新地三岁，日备，勿令复畴。其前令弃畴者，以此令从事。^①

结合整理者与陈伟的释读，可列举出畴司御、医、鼓人、执剂、鬲骚医五种职业身分。其中“司御”此前已多次见于敦煌、悬泉等西北汉简，王锦城指出其为“厩置驾驶传车的专业技术人”。^②整理者释“执剂”为“冶金时负责调配各种金属成分比例的技师”，^③陈伟释“鬲骚医”为兽医或特指马医。^④与《二年律令·史律》类似，开头的“畴”字不专指“畴司御”，而应涵盖后面全部五种身分，因为若仅司御为畴官，便难以理解下文在“新傅籍”之时对全部五种人都加以“（考）试”，不合格者会被“夺畴”的规定。该条秦令还提到一个重要时间点“十九年八月”（前228），或许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畴官在傅籍之时要参加官方组织的考试，合格者才能取得畴官身分，这一制度沿用至西汉。

至此，传世及出土文献中明确称为“畴官”的身分总计有18种，包括史、卜、祝、尸、茜、御、杜主乐、治辵（辵）、治辵（辵）佐、宰、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第75—76页。简文的补释和断读参考了陈伟《〈岳麓书院藏秦简（柒）〉校读》一文（<http://www.bsm.org.cn/?qinjian/8746.html>，访问日期：2022年7月14日）。

② 王锦城：《西北汉简所见“司御钱”考》，《敦煌研究》2018年第6期。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注释25，第111页。

④ 陈伟：《〈岳麓书院藏秦简（柒）〉校读》。

宰监、治豢、司御、医、鼓人、执剂、鬻骚医和畴吏。随着更多出土资料刊布，这个名单应当会进一步扩大，对畴官群体的认识显得尤为重要。论及秦汉之前专业技能群体的情况，《礼记·王制》中的一段话常被引用：

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凡执技以事

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仕于家者，出乡不与士齿。^①

该记载提到的七类人中，祝、史、卜、医、御在出土文献中明确被称为畴官。百工的身分比较复杂，因为涉及群体众多，仅《周礼·冬官考工记》就记载“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等几十种。各类工中应当有一些属于畴官，如《岳麓秦简（柒）》中明确为畴官的“执剂”就见载于《周礼·冬官考工记》的“攻金之工”。^②至于其他类型的工，其身分来源比较复杂，或出自工匠世家，但也有本来从事其他行业的平民、奴婢和刑徒，受官府指派经过特殊训练而成为工，不能一概而论。目前比较谨慎的做法是只把现有资料中明确称“畴×”者视为正式的畴官身分。“执技以事上”的表达类似于“宦皇帝者”，强调畴官与君主的关系，与畴官源自周代服事各级贵族的专业技能群体身分相符。而“出乡不与士齿”，郑玄注“贱也”，表明这一群体在社会身分上区隔于“士”，处于相对独立的平行管理体制之下。“不贰事、不移官”则是为了保障畴官的稳定发展与传承，同时便于管理和役使。官有性质与世袭身分是畴官的两个基本特征。

二、畴官的培养与考核

文献中涉及不同畴官的史料多寡不均，其中以史职类相关文献最为丰富。本节探讨畴官的培养与考核，限于史料，多以史职作为代表，以点带面。据《二年律令·史律》，畴官的培养以父子相传和师徒相授两种方式为主。宫宅洁指出各类史职虽然有共同来源，但至少到秦代已经发展分化出不同层级，如令史与负责基层文书的史佐自然不能等而视之。^③马增荣指

① 《礼记正义》卷13《王制》，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43页。

② 《周礼·冬官考工记》：“攻金之工，筑氏执下齐（剂），冶氏执上齐（剂），凫氏为声，栗氏为量，段氏为铸器，桃氏为刃。”（《周礼注疏》卷40，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914页）

③ 宫宅洁：《汉代官僚组织的最下层——“官”与“民”之间》，顾其莎译，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出史职在秦汉时期虽仍以世袭性身分为主，但官府所需的大量史职逐渐向非世袭成员开放。^①《二年律令·史律》第474简记载：

史、卜子年十七岁学。史、卜、祝学童学三岁。学侁将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学童诣其守，皆会八月朔日试之。^②

史、卜之子要承其父业以学为史、卜，体现畴官的世袭身分。相较而言，睡虎地秦简《内史杂律》的规定更为严格：“非史子毆（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③其中的“史子”类似于张家山汉简中的“史学童”。睡虎地秦律禁止史、卜以外的人学于学室，而《史律》则只规定史、卜之子应从父职学为史、卜，李学勤指出《说文》在引用本条律文时仅称“学童”，因为东汉已不再限制其先世出身，以至于时人都不曾意识到世袭性曾经存在过，其中的发展变化体现了史职由秦到汉逐渐发展为更加开放的流动身分。^④

“学侁”又见于里耶秦简与《岳麓秦简（伍）》，从里耶秦简中迁陵县令就逃亡的史学童致书学侁索要学童的“名吏里”信息可知，学侁不仅是学童的教育辅导者，也负责管理学童。^⑤学室与学侁的出现是畴官培养制度化的体现，为保障史、卜、祝学童能集中于专业技能提升，《史律》规定，“学侁敢擅徭使史、卜、祝学童者，罚金四两”，^⑥防止学侁擅自徭使学童为学侁私人服务。不过，处于学童阶段的史子有时不免被官府徭使，如《岳麓秦简（肆）》简158记载：“史子未傅先觉（学）觉（学）室，令与粟事。”^⑦宫宅洁指出，这是因为谷物运输的滞留可能会导致谷物腐烂，因紧

① 马增荣：《秦西汉时期的史、佐及行政文书的物质性：睡虎地、里耶和张家山之出土证据》，王翔宇译，《出土文献》2022年第1期。

②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96页。

③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④ 李学勤：《试说张家山简〈史律〉》，《文物》2002年第4期；张金光：《论秦汉的学吏制度》，《文史哲》1984年第1期。类似变化可能不仅体现在史、卜之职上，《魏书·方技传》记载名医华佗并非出自医学世家：“然本作士人，以医见业，意常自悔。”（《三国志·魏书》卷29《方技传》，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02页）这可能是东汉时期医者身分从较为严格的世袭传承到逐渐开放的缩影。

⑤ 张春龙：《里耶秦简中迁陵县学官和相关记录》，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出土文献》第1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

⑥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301—303页。

⑦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120页。

急程度高才允许征发未成年学童。^①

各类畴官依据职业属性，所学当有不同，如史学童侧重识字及读写、讽诵训练，祝学童要背诵祝十四章，卜学童还有实操练习。其他类畴官如司御、鼓人、乐人、医等，因其专业性质可能更加侧重实际操作训练，《岳麓秦简（柒）》有“畴司御子”考试的相关规定：

县已傅畴司御子各自试，给车、善马，马无奔驚者及所以肄试具，令厩嗇夫谨先教驾御，驾御具盈廿日，令若丞与尉杂试之，官嗇夫、令史、佐史佐肄识（试），皆期足。厩嗇夫教之不及予马不善，赏一甲。^②

整理者注“肄识”为考核，《说文》训“驚”为“马重貌”，指马负重难行的样子。^③由令文可知，畴司御子在考试之前，要专门安排厩嗇夫教其驾车御马。为严肃其考核，令文规定若厩嗇夫没有认真指导教学，或是为其考试准备的马不合格，会受到处罚。简文提到由厩嗇夫教驾御的时间是20日，应当只是在考试之前的集中培训期，畴司御之子既然是从其父畴，应在未傅之前已有相关学习经验。

《史律》提到“以八月朔日试”史、卜、祝学童，前引《岳麓秦简（柒）》也提到在“十九年八月辛丑，丞相请：恒以傅时试畴司御、医、鼓人、执剂、鬻骚医之新傅”，两条律令中都出现“八月”不是巧合，因为秦汉时期的傅籍时间正是在每年八月，本文第一节论及“畴官”出现在《二年律令·傅律》中并非偶然，因为畴官身分的确立是在傅籍之时完成的。“傅籍”作为秦汉时期的制度术语，指为达到一定年龄的人登记造册，以承担兵役和各类徭役，一般认为是“成人”的起点。^④傅籍年龄随民爵升高而提高是对高爵者的优待。《史律》载史、卜子17岁开始学，学满三年后入试成为史、卜，则畴官之子的傅籍年龄在西汉初年可能与士伍和不更爵

① 宫宅洁：《秦代徭役与兵役制度再考》，章潇逸译，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7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第74—75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注释22，第110页。

④ 张荣强：《〈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陈伟：《新见简牍与秦至西汉早期的傅籍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3本第4分，2022年。

级以下者之子相同，都是 20 岁。^① 睡虎地《秦律十八种·仓律》：“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② 可知傅籍不仅涵盖无爵的士伍，也包括庶人以下身分的隶臣妾等，目的是把不同身分的群体统一纳入为国家服务的序列中。《史律》与岳麓秦简都提到在八月试畴官之子，或许正是因为此时要为新傅籍者造册登记。

据《史律》，史学童的考试由中央太史和地方郡守两个层级分别主持进行，第一名可以做令史，最后一名则取消为史的资格；卜、祝学童由中央的太卜、太祝考核。《史律》规定“不入史、卜、祝者，罚金四两，学侖二两”，^③ 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童及负责其教学管理的学侖进行处罚。“不入史、卜、祝者”除了考试不合格者，可能还包括主动逃避为史、卜、祝的情况。《岳麓秦简（陆）》记载中县史学童有“不肯入史”的情况：

中县史学童今兹会试者凡八百卅一人，其不入史者百一十一人。臣闻其不入者泰抵恶为吏而与其□徭故为诈，不肯入史，以避为吏。为诈如此而毋罚，不便。·臣请：令泰史遣以为潦东县官佐四岁，日备免之。日未备而有迁罪，因处之潦东。其有耐罪，亦徙之潦东，而皆令其父母、妻子与同居数者从之，以罚其为诈，便。臣昧死请。制曰：可。^④

本条秦令为针对中县史学童拒不入史、以避为吏作出处罚的规定，其中的“中县”一般认为是关中地区秦国故地内的县。^⑤ 在当年的 841 名中县史学童中，不入史者有 111 人之多，他们是不愿成为吏而故意在考核中

① 从秦到两汉，傅籍年龄有提升的趋势，参见陈伟：《新见简牍与秦至西汉早期的傅籍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3 本第 4 分，2022 年；张荣强：《从“岁尽增年”到“岁初增年”——中国中古官方计龄方式的演变》，《历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凌文超：《秦代傅籍标准新考——兼论自占年与年龄计算》，《文史》2019 年第 3 期。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 84 页。

③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 301 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 年，第 179—180 页。

⑤ 张韶光：《试论简牍所见秦对边缘地区的管辖》，《史学月刊》2020 年第 8 期，第 13—24 页。

失败，所以被称为“诈不入试”。^① 该条秦令规定，史学童不入史者要被遣送边郡遼（辽）东为官佐四年，其父母妻子也会受到牵连。可见畴官的身分具有强制性，其中有政府保障某些需求量较大的从业者（如“史”）来源的考量。《史学童诈不入试令》也让我们看到畴官的内部差异，既有《功令》所载“颇不欲去畴”的情况，也有“不肯入史，以避为吏”者。造成差异的来源有多种，包括职业类别、在畴官体系内的等级、出身地域及成为畴官前的社会经济地位等多种因素。前引《岳麓秦简（柒）》044—045号简表明，畴官之新傅者似乎在傅籍以后也要接受考核，如考试不合格，仍会面临“夺畴”及戍新地三年的处罚，且在罚戍期满后不得“复畴”，^② 意味着从此被逐出畴官系统，可见管理与考核之严。

三、畴官的服役方式及身分属性

畴官的工作强度与服役时间，取决于职业类型、年龄和身分等多种因素。以工作看似轻省的祝、宰、乐人为例，《汉书·韦贤传》记载西汉时期仅祭祀帝后皇陵，一年就要用祝、宰、乐人万余人，^③ 可以想见其他体力劳动强度要求更高的工作对劳动力的需求之大。正因如此，仅靠编户民的常规徭役征发，无法满足国家对一些特殊行业的服务需要。睡虎地《秦律杂抄》记载：

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赏教者一盾。免，偿四岁徭戍。^④

整理者的注释指出“驾驺即厩御”，其身分或近于“畴司御”。驾驺如不能胜任工作，教者会受处罚的规定类似于前文所见的厩啬夫和学俳受连带责任的规定。“偿四岁徭戍”对应“除四岁”，“偿”字暗示驾驺在任职期间是

① 如此数量众多的史学童拒绝入史，或与其籍贯地是“中县”而不愿往新地任职有关。

② 陈伟补充了第45简的简首缺字，认为当是“畴”字，可信，参见《〈岳麓书院藏秦简（柒）〉校读》。

③ 《汉书》卷73《韦贤传》：“初，高祖时，令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庙……用卫士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乐人万二千一百四十七人，养牺牲卒不在数中。”（第3115—3116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79页。

被免除常规徭役义务的。从情理上推测，秦汉国家既然以制度化方式对畴官进行培养与考核选拔，成为畴官后理应为国家提供长期服务，应不再承担以农业人口为主体的编户民的常规劳役。^①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记：

史、卜受调书太史、太卜而逋留，及擅不视事盈三月，斥勿以
为史、卜。^②

史、卜不履行工作职责满三个月就会被剥夺身分，表明史、卜等畴官可能常年处于服役状态。

畴官的具体供役方式是困扰学界多年的难题，主要因为《史律》中“若干更”的规定，与学界对一般编户民服役期限的认识相差较大。下表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所见畴官服役规定。

畴官类别及对应服役更数一览表

畴官类别		更数
卜	卜上计（能诵三万言以上）	六更
	卜年五十六	八更
	卜年六十	十二更
祝	祝	五更
	祝年盈六十者	十二更，践更太祝
	善祝、明祠事者	冗祝
属太祝	尸、茜、御、杜主乐	五更
史	史年五十六	八更
	史年六十	十二更
乐人	乐人讲（奏献书）	践十一月更外乐

① 李安敦（Anthony Barbieri-Low）认为，隶属于朝廷的工匠是全年无休的。他推引唐代制度，指出工匠每年为朝廷工作服役的其中一个月是无偿的（类似于一般编户民每年有一个月的时间为政府服劳役），其他时间可以从朝廷领取一定衣食报酬。参见《秦汉工匠》，林稚晖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3年，第404—405页。

②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献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302页。

学界一般认为,秦汉时期丁男每年作为“更卒”服徭役一个月,^①但若以此来理解畴官的“更”,从表格中可以看到,年龄越大服役的更数就越大,不符合高龄者劳役强度应当逐渐降低的一般制度原则。为避免这一矛盾,先行研究中提出多种解读方式,如把“×更”理解为“免除更役的次数为×”,或认为更数其实是指史、卜的等级,此后接受最广的说法是“每×个月轮更一次”的解释,即所谓“轮更制”。^②轮更制可以较好地解释服役时间随年龄增长而降低的一般规律,但也并非全无问题。若依照“每×个月轮更一次”的说法,上表中多数史、卜、祝每年的服役时间不超过两个半月(五更),比一般丁男每年服役一个月的时间长不了多少。而不同于以农业人口为主体的一般编户民,畴官的本职工作就是为官府提供专业服务,类似于后世职役,若每年服役时间仅两个多月,恐怕和国家为培养畴官投入的资源不成比例,也和前引《史律》记载史、卜不视事三个月就会被剥夺史、卜身分的规定相扞格。

另外,王彦辉根据松柏汉墓47号木牍《南郡卒更簿》中针对一般编户民丁男的服役时间也用“×更”标示,指出若按照轮更说,一般编户民每年可能要服几个月徭役,颇难以想象。他进而根据《岳麓秦简(肆)·徭律》的记载,指出“×更”可能指每年的践更次数,每次践更的时间则不必限于一个月。至于更次与年龄的关系,王彦辉认为应将普通丁男和畴官的

① 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宫宅洁:《秦代徭役与兵役制度再考》,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9卷,第23—24页;凌文超:《徭役制度》,陈侃理主编:《重写秦汉史:出土文献的视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213—273页。

② 《二年律令与奏谳书》的注释汇集学界早先的几种看法,在此不一一列举,参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300—301页。其中以广濑薰雄《张家山汉简所谓〈史律〉中有关践更之规定的探讨》(《人文论丛》2004年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后收入《简帛研究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457—475页)一文观点较有代表性。此后继续推进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有杨振红:《秦汉简中的“冗”、“更”与供役方式——从〈二年律令·史律〉谈起》,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宫宅洁:《汉代官僚组织的最下层——“官”与“民”之间》,徐世虹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127—161页。

更役方式区别看待，畴官的专业属性决定了越年长者越谙习其本职业务。^①笔者认为，畴官服役的“×更”究竟指践更次数还是轮更次数，目前还难以定论，有待于更多新资料验证，不过每次服役时间不必限于一个月的看法确有道理。以张家山《奏谳书》案例十七乐人讲的情况看，仔细推算，乐人讲从十月二十二日到十二月中下旬一直在外地服役。曾智安分析指出，十一月践更外乐的地点可能在秦的祭祀中心雍地，十一月底又“下总咸阳”，服役直到十二月二十五日，已远超一个月时间。^②因此，畴人每次践更的时间似不必以一个月为限，可能有更灵活的计算方式。《史律》中所见畴官服役的更次有可能是指史、卜、祝离开本郡县去往外地服役的频次，即所谓“外徭”，^③畴官在原则上应是长期处于服役或是待命状态的。

宫宅洁从服役方式和受官府廩食供养角度指出，卜、祝、乐人、工等专业技术者，与史等任职于官府的下级吏员之间并无明显界限，都是“执技以事上者”。^④其中工的身分比较复杂，包括多种不同身分来源，个别工如“执剂”在岳麓秦简中明确被称为畴官，可能出自工匠世家，更多的工可能来自原本从事其他行业的平民、奴婢和刑徒群体，受到官府指派而成为工。出土文献所见对“乐人”和“工”的培养和考核方式与史学童类似，《岳麓秦简（伍）》第三组简中有一条残缺的令文：

诸乐人及工若操缙红，有技能者皆毋得为臣史、佐吏书，年不盈六十者毋得守钟、鼎、守内为……^⑤

该条秦令虽不完整，但可知是要禁止乐人和有特殊技能的工担任“臣史”。陈伟指出“佐吏书”应与“臣史”连读，是对地位较低的“臣史”职事的

① 王彦辉：《秦汉时期的“更”与“徭”》，《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197—198页。

② 曾智安：《“外乐”发覆——兼论秦汉时期礼乐建设的重心之变》，赵敏俐主编：《乐府学》第27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5—9页。

③ 有关“外徭”的总结与分析，参见凌文超：《徭役制度》，陈侃理主编：《重写秦汉史：出土文献的视野》，第226页。

④ 宫宅洁：《汉代官僚组织的最下层——“官”与“民”之间》，徐世虹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150—152页。广义的“工”有时还包括“乐工”，如《仪礼·大射礼》：“小臣纳工，工六人，四瑟。”郑玄注曰：“工，谓瞽蒙善歌讽诵诗者也。”（《仪礼注疏》卷17《大射》，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033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第203页。

概括。^①“缙红”又见于睡虎地秦简，整理者释为刺绣之类的工作。^②书写能力虽然已经是一种专长，相较而言乐人和刺工可能更稀缺。作为士农工商四民之一，“处工必就官府”^③的传统体现工由官府供养并向官府提供服务的特征。《管子·小匡》篇有关于工之养成过程的细致描绘，以理想主义笔触论述“族居”和世袭对于工的培养是必要的。^④因为只有如此，工匠之子才能从出生伊始就在一种切磋琢磨、探讨技艺的环境中熏陶成长。以今人观点看，国家希望工世袭和族居，当是着眼于劳动力供应稳定和方便管控的考虑。从出土资料看，工的世袭性身分和族居现象并不明显，但传世文献关于工匠世袭性身分的论述应有其历史背景。^⑤《逸周书·程典》曰：“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⑥《荀子·儒效》也说：“工匠之子莫不继事。”^⑦文献中所见的工多出自世袭工匠之家，在法律身分上与一般编户民接近，通过向官府提供服务来谋生，故曰“食官”。^⑧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均工》涉及工之培养与考核的规定，与前述史、司御等畴官也颇多相似之处，只不过其中所包含的“工”范围更广，不只有世袭身分的工，也包含从一般民户和刑徒中选拔培养而来的工：

新工初工事，一岁半红（功），其后岁赋红（功）与故等。工师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均工。^⑨

官府安排“工师”指导工的学习，又根据学习阶段将工分为“新工”与

① 陈伟：《〈岳麓书院藏秦简（伍）〉校读（续五）》，<http://www.bsm.org.cn/?qinjian/7784.html>，访问时间：2022年7月13日。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89页。

③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8《小匡》，第400页。另，《周礼·冬官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周礼注疏》卷40，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905页）

④ 黎翔凤：《管子校注》，第402页。

⑤ 传世文献所见“工匠之子莫不继事”中世代相承的工，应当多属于自由民的工匠世家，以卒、徒为主的工可能更多从事技术含量不高的体力劳动，与专门技术之家出身的工匠互为补充。

⑥ 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2《程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86页。

⑦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8《儒效》，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44页。

⑧ 山田勝芳：「秦漢代手工業の展開：秦漢代工官の變遷から考える」、『東洋史研究』第56卷第4号、1988年、第701—732頁。

⑨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111—112页。

“故工”。工的培养过程与史、卜、祝相近，新工要学两年，故工学一年而成，新工第一年的工作量只算为故工的一半。官府还设定奖惩机制，提前达成培训目标的要上报并给予奖赏；为期不能完成的，要记录并上报内史。所谓“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在《二年律令·徭律》中有比较具体的体现：

□□工事县官者复其户而各其工。大数率取上手十三人为复，
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算徭赋。家毋当徭者，得复县中它人。
县复而毋复者，得复官在所县人。新学盈一岁，乃为复、各如其手
次。盈二岁而巧不成者，勿为复。^①

据此可知，成为工者可以得到免除赋役的优待，这一特权以户为单位授予。免除赋役的特权要在工学满一年之后才能获得，并按照其技能水平的高低顺序授予。若学满两年仍不能成为合格的工，其家人就无法获得免除赋役的特权。两年的培养时间，和前引睡虎地《均工》律一样。《岳麓秦简（肆）》第一组《亡律》提到“虏学吹”和“讴隶臣妾”可以其音乐技能免为“学子”，^②其中的讴隶臣妾在“学吹讴”时称“学子”，近于“学童”和新工的身分，吹、讴的音乐技能使得虏和隶臣妾得以免除依附性身分，成为服务于官府的乐人。同样出自《亡律》的还有“隶臣妾、白粲以巧及劳免为士伍、庶人、工、工隶隐官”的规定，^③可见由技能带来的身分转变跨越不同职业。

余 论

秦、西汉时期的畴官是否具有歧视性身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④其

①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46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67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40—41、49—50页。

④ 从历史发展进程看，特殊职役群体自十六国、北魏时期被归为伎、作、屯、牧等“杂色役隶之户”，其地位低于普通编户。中古早期还出现诸如吏户、士家、匠户和太常音声人等诸多以职业划分的世袭性身分，不同职业之间禁止通婚，一般认为他们在法律与社会地位上低于一般平民。相关研究参见李天石：《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5页；鲁西奇：《观念与制度：魏晋十六国时期的“杂胡”与“杂户”》，《思想战线》2018年第4期。张荣强最近的研究指出，吏户和兵户内部在服役程度和社会地位上存在差异，

身分的复杂性至少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畴官”内部个体经济与社会地位存在差别，应作进一步细分；二是特殊职役群体的社会地位从先秦到秦汉发生过变化。从《功令》中提到的“颇不欲去畴”，以及《二年律令》中“复其户”的免役特权看，进入畴官序列对部分人而言是有一定吸引力的。《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汉武帝时期曾“发天下七科谪”，七科谪中，有四种身分与商人有关，其余则是有犯罪前科者或赘婿，^①未见畴官身分。班固在《汉书·宣帝纪》的“赞”中把工匠等职人专精于技巧，视为民安其业的盛世表征，甚至将他们与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并列而论，与后世斥专门技术为“奇技淫巧”，或法家把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视为“去本就末”的贬抑态度有别。^②

尽管如此，不同职业之间还是存在高低差别。《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其中的“良家子”，如淳注曰：“医、商贾、百工不得豫也。”^③可见在特定情形下，医、百工可能与商贾一样被视为低于一般编户民的身分。^④以同时期的史料看，秦汉时期并未见禁止畴官与一般平民通婚的规定。睡虎地秦简《日书》中还常见生子有“工巧”的愿望。^⑤对于社会身分较低的群体说，成为畴官可能是免除奴役身分、提升社会地位的机会；对于一般平民而言，掌握专门技术是维持经济生活的保障。成为畴官意味着能够从官府得到廩食，甚至复除赋役特权，因此一般编户民中不乏有意愿进入畴官体系者。从制度源流看，畴官上承先秦时期“侍奉王权义务者”的身分，对应《国语》中的“皂隶食职”，以职役侍奉王权，其职役逐渐成为一种身分称呼。作为从属于君主、以技能获取生活口粮的

对于其“身分卑贱”的看法不能一概而论，参见张荣强：《魏晋时期的吏户与吏籍——对“吏户说”争论的回应与反思》，《历史研究》2022年第5期。

① 《史记正义》引张晏云：“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史记》卷123《大宛列传》，第3176页）

② 《汉书》卷8《宣帝纪》，第275页。

③ 《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1644页。

④ 唐长孺指出，“百工”身分的卑微化在西晋代魏之际才以法律形式规范下来，至北魏文成帝时期禁止士民与“百工伎巧”通婚。参见《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92页。

⑤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甲申生子，巧，有身事……丁亥生子，攻（工）巧，孝。”参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419页。

“隶属者”，官府对他们提供的恩惠终究是以强制性服役为前提，本质上具有功利性和强权性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社会地位。^①

特殊专业技能的疇官之所以被官府以相对固定的方式管控，是因为相较于农民天然依附于土地从事生产，掌握专业技能的个体能够凭借自身的技艺谋生而不受地域限制，使得他们和商人一样具有流动性。这一特质增加了官府对此类人群的管理难度，同时给利用他们的技能为官府提供稳定的服务带来挑战。因此，传统政治思想中很早就出现“工商食官、皂隶食职”、“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等观念。

黄宗羲论三代之法曾叹曰：“夫古今之变，至秦而一尽，至元而又一尽。”^② 其所叹者正是由封建到郡县转变的“一大事因缘”。周秦之变关涉社会、政治、经济各个层面，但最核心的还是由世官世禄向秦汉官僚制的转变，过去对这一转变前后的断裂关注较多，而秦汉“疇官”制度作为世官世禄和学在官师传统的孑遗，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周秦之间的延续性。秦汉以后，尽管“疇官”术语不再使用，但职役身分的制度实践却长期延续，以不同名目和面貌在各个历史时期呈现，如中古时期的太常音声人，直到明代的匠、灶、医、阴阳户等职业身分仍世代相袭，不轻易变改。^③ 以职业划分社会身分的制度实践，具有跨越不同地域和历史时段的普遍性。

〔作者郑伊凡，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东亚系博士〕

（责任编辑：窦兆锐 刘 丽）

① 宫宅浩：《中国古代刑制史研究》，杨振红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11—312页。与秦汉时期的疇官身分相比，中古早期的杂户群体以户为单位被支配，其身分的固化较秦汉时期更为严苛，良贱之别也以律令的方式规范下来，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身分区隔。参见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第282—315頁。

②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1册《明夷待访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页。

③ Scott Pearce, “Status, Labor and Law: Special Service Households under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1, No. 1, 1991, pp. 89–138.